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詠民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10 時 10 分離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 10 時 10 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35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 9 時 48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11 時 05 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上午 9 時 43 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上午 9 時 58 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 9 時 43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10 時 4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上午10時20分出席)

李錦權先生

曾自鳴先生

黃永威先生 (上午9時45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周惠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蔡國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劉少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九龍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翁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秘書

吳嘉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缺席者

委員

黃達東議員，MH，JP

開會詞

李詠民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張永森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19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促請樹木辦統籌改善大坑東道樹木生長影響行人安全問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8/19)

4.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18/19，並對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5.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發展局和路政署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28/19 及 29/19)。

6. 楊志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該大樹生長於未批租和未撥用土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16 年起，負責為這些土地的樹木進行保養和維修。

(ii) 康文署曾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樹根的發展有可能導致行人路路面不平，康文署認為可透過截除部分地下樹根改善情況，相信樹根依牆而生的部

分能提供足夠支撐。署方期望可與相關委員和路政署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此方案可否改善現況。

7. 周惠英女士表示，該大樹不在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惟署方會留意該大樹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聯絡，以減少該大樹對居民的影響。另外，房屋署轄下有樹木管理及園藝分組，負責制訂長遠的樹木管理和園藝計劃，並執行有關措施，提高及推廣公共屋邨的綠化活動。

8. 譚國僑議員查詢，現時政策是否指定由康文署管理所有未批租和未撥用土地的樹木，並認為發展局應於回應文件中交代此政策。

9. 衛煥南議員表示，期望發展局擔任統籌角色，為香港進行有系統綠化，並監察樹木生長情況及對行人路的影響，亦期望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免樹木的生長影響行人。

10.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了解更多有關樹木管理的資訊，協助減少樹木生長對行人的影響，故期望發展局可派員出席會議。

11. 楊志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大樹生長在不適當位置，因此署方在處理上有困難，需先了解樹冠的發展和樹根的生長，若大樹的樹根對行人造成危險，現時處理方式可以透過截除部分樹根改善情況。署方期望於會後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解釋處理方法。

1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查詢：(i)截根方案的詳細做法；(ii)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在未批租和未撥用土地上的樹木的管理角色。

13. 楊志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樹木辦經研究後，認為該大樹生長於路旁 10 米範圍內未批租和未撥用土地，因此屬康文署的管理範疇，故康文署應自行與路政署商討該大樹的處理事宜。
- (ii) 康文署自 2016 年起從地政總署接手負責管理路旁 10 米範圍內未批租和未撥用土地內的樹木。
- (iii) 由於截根方案較複雜，故希望可於現場向相關委員解釋。

14. 衛煥南議員查詢「路旁 10 米」的定義。

15. 楊志仁先生回應表示，馬路兩旁 10 米範圍未批租和未撥用土地內的樹木由康文署管理。

16. 李詠民主席表示，行人路一般少於 10 米寬，故行人路的樹應該屬於康文署管理範圍。

17. 楊志仁先生回應表示，需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18. 李詠民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8/19 的動議。

19. 譚國僑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內容如下：「本委員會促請樹木辦統籌各相關政府部門並制定措施，改善大坑東道彩龍酒樓外大樹生長情況，以及路過行人安全問題。」

20.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動議。

21.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近年來不同地方均曾發生傷及行人的塌樹事件，委員會關注樹木健康，由於樹木按所處位置由不同部門管理，故促請發展局釐清所有樹木的負責部門，使部門可定期監察及跟進樹木情況，避免塌樹意外發生。

(b) 要求於荔枝角區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9/19)

22.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19/19。

23.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出席會議，署方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26/19)。

24. 陳惠吟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5/19。

25.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康文署已外判大部分的園藝工作，荔枝角天橋底的植物由外判承辦商每星期進行 3 次的園藝護理，包括淋水、施肥、修剪和翻土等。

(ii) 署方注意到近期荔枝角天橋底的植物生長狀況未如理想，部分處於較陰暗位置的植物已枯萎，因此會於 4 月換上耐陰植物，如黃金葛。

26.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自助圖書站」選址準則、有否為「自助圖書站」訂立指標及現時是否達標；(ii) 九龍區的「自助圖書站」設置於旅遊區，質疑能否有效推廣閱讀。

27.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自助圖書站」以試

驗計劃的形式推行，查詢計劃完結的時間；(ii)查詢「自助圖書站」的維修頻率；(iii)目前圖書館數目是按人口決定，查詢可否改以距離決定；(iv)居民反映「自助圖書站」可借的圖書數量不多，大部分書架經常被已預約的圖書佔據，查詢康文署的處理方法；(v)荔枝角天橋底綠化狀況不理想，查詢署方有否訂立綠化指標，以及是否達到預期綠化效果。

28. 陳惠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於港島、九龍和新界各設 1 個「自助圖書站」，並選取人流多及遠離現有圖書館的地方。
- (ii) 由於「自助圖書站」屬試驗計劃，署方沒有訂立指標，惟期望放置於「自助圖書站」的 300 本書可盡量借出。署方需透過市民反應及運作數據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 (iii) 第 3 個「自助圖書站」將於 2019 年中投入服務，因此預期 2020 年可得到全面研究和分析的資料。
- (iv) 「自助圖書站」由承辦商負責定期檢測及維修。署方於「自助圖書站」旁提供電話號碼，若市民在使用時遇到問題或發現機件故障，可致電該電話號碼或透過 1823 向署方反映。
- (v) 在現有標準下，圖書館數目是按人口分布計算，若以距離計算，對市區或人口密集的地區較為不利，而新界則可設置很多圖書館。
- (vi) 預約書籍約佔「自助圖書站」書籍的 1/3，若市民未能於限期前領取，這些書籍會送回所屬圖書館。如果「自助圖書站」的書籍使用率過低，署方會將這些書籍下架並換上流行書籍，期望藉此增加使用

率。

29.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主要透過種植樹木和路邊花卉綠化環境，但並未為此訂立成效指標。若植物枯黃或枯萎，署方會更換植物，以保持美化效果。天橋底位置較為陰暗，植物較難生長，故署方會在這些地方種植耐陰植物。

30.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綠化狀況不理想，若需不停更換枯黃或枯萎植物，擔心會浪費公帑；(ii)旅遊區雖然人流多，惟多是遊客，質疑於旅遊區設置「自助圖書站」未必能有效推廣閱讀；(iii)查詢康文署有關「自助圖書站」的物流安排，以及宣傳「自助圖書站」的方法，如會否透過 4 月 23 日的世界閱讀日作推廣。

3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遠離現有圖書館」的定義；(ii)「自助圖書站」不止便利市民，更能推動閱讀風氣，故康文署應設置更多「自助圖書站」。

32. 鄒穎恒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可設置更多「自助圖書站」，方便居民。

33.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康文署曾積極推動社區圖書館，以鼓勵閱讀及便利遠離圖書館的屋邨居民，「自助圖書站」比社區圖書館更方便；(ii)荔枝角天橋底適合設置「自助圖書站」，因附近不單將有新屋苑落成，亦有很多小學，可便利家長和學生。

34.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應積極落實「一地多用」政策，認為康文署可善用政府合署大堂空間，設置「自助圖書站」。

3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自助圖書站」成效的檢討結果及署方會否考慮於深水埗設置；(ii)認為荔枝

角天橋底是適合設置「自助圖書站」的地方，因既可解決綠化問題，亦便利市民；(iii)查詢署方可否與入境事務處商討，讓市民直接以新一代智能身份證使用圖書館服務。

36. 陳惠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助圖書站」由承辦商負責定時收書、補添及更換新書，期間服務需要暫停，署方會盡量安排承辦商於非繁忙時間進行有關工作，以減少對讀者的影響。然而，由於 3 個「自助圖書站」都由同一承辦商負責，難以將有關工作全部安排於非繁忙時間進行，故署方需要更多資料，以完善物流安排。
- (ii) 基於資源所限，署方需要先推行試驗計劃，評估「自助圖書站」的成效。康文署會視乎檢討結果，研究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其他地點。
- (iii) 為方便更換圖書，「自助圖書站」需要設置於物流車輛能到達的地點，該地點同時亦要有足夠的散熱空間及地基承重力，所以署方於設置「自助圖書站」前，需要與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士商討及評估有關地點是否適合。
- (iv) 因入境處和康文署為兩個獨立部門，其電腦系統資料並不互通，圖書館不能擅自截取市民辦理智能身份證時提交的資料作其他用途。故讀者須於圖書館遞交表格，才可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圖書證功能。

37. 譚國僑議員表示，可讓市民在換領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時選擇是否加入圖書證的功能。

38.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康文署推廣「自助圖書站」和閱讀風氣的方法；(ii)文件建議地點位於天橋底，相

信可承受「自助圖書站」的重量，促請署方考慮文件的建議。

39. 陳惠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為推廣「自助圖書站」，署方除了向每間圖書館及鄰近「自助圖書站」的地區機構派發宣傳品外，亦透過油尖旺區的告示板及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資料，未來亦會加強宣傳。

(ii) 備悉於荔枝角天橋底設置「自助圖書站」的建議。

4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深水埗區的圖書館服務，特別是新發展區，因該區有較多年青家庭，對圖書館的需求更大。委員會期望署方全面檢視相關政策，並在每區設置「自助圖書站」，加強閱讀風氣。

41. 鄒穎恒議員表示，相對於設立議員辦事處，荔枝角天橋底更適合用作設置「自助圖書站」。

42. 曾自鳴先生表示，期望署方可加強宣傳「自助圖書站」的服務，以及採取措施吸引市民減少使用電子產品，多閱讀圖書。

(c) 要求康文署盡快於南昌公園補種黃花風鈴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9)

43. 曾自鳴先生介紹文件 20/19。

44. 黃秀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7/19。

45. 曾自鳴先生查詢康文署已補種的 40 棵黃花風鈴木的位置，以及補種後黃花風鈴木的數量是否和以前一樣。

46. 鄒穎恒議員查詢康文署有否採取措施鞏固黃花風鈴木；
如否，會否改種其他可抵受強風的樹木。

47.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黃花風鈴木的補種位置難以口頭描述，建議委員於會後進行實地視察。南昌公園本來有 94 棵黃花風鈴木，當中有 24 棵被颱風吹倒，經補種 52 棵後，公園內將有 122 棵黃花風鈴木。

48. 衛煥南議員表示，現時補種黃花風鈴木將錯過今年的開花期，不滿康文署未有趕在開花期前補種。

49. 鄒穎恒議員查詢康文署長遠會如何應對颱風的吹襲。

50.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南昌公園適合種植黃花風鈴木，惟因上次颱風過於強烈，才令 24 棵黃花風鈴木被吹倒。署方負責園藝的員工會監察新種樹木的情況，若有生長問題，會採取適當措施。

(ii) 於颱風後，署方需要先花數月時間清理塌樹，然後才就補種樹木招標，樹木運送至香港亦需時，故現時才能進行補種。

(iii) 署方期望經補種後，南昌公園明年可重現美景。

51. 曾自鳴先生表示，南昌公園部分樹木的「樹頭」仍未移除，而靠近深旺道 20 號路牌的樹幹傾側，但只以塑膠帶繫於長椅上，有潛在危險，期望署方於實地視察時一併視察該樹，以了解是否需要跟進。

52.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實地視察時可一併視察深旺道的

樹木情況。

53.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為委員會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南昌公園黃花風鈴木的補種情況。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1/19)

54.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21/19。

55.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9)

56.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22/19。

57.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3/19)

58. 陳惠吟女士介紹文件 23/19。

59.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4/19)

6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2019/2020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2 季活動抽樣評估

61. 李詠民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 3 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長者游泳訓練班 (第一階段)	2019年8月9日 至2019年8月30 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中國民族舞表演	2019年8月24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19年7月13日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